

訴 願 人：〇〇大樓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1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119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地下〇〇樓至地上〇〇樓〇〇大樓建築物，委託〇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9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並經訴願人申報，因有檢查項目不符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5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1270000 號文通知「准予報

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90 年 6 月 25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嗣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1 月 7

日辦理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認訴願人逾上開改善期限仍未再行申報，乃依行為時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以 91 年 1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11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

以：「主旨：貴管理委員會位於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地下〇〇樓至地上〇〇樓建築物（〇〇大樓）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因有檢查項目不符規定需於 90 年 6 月 25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惟逾改善期限未再行申報，爰依（行為時）建築法第 91 條處臺端（貴管理委員會）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請於 91 年 1 月 10 日（與說明二所載

9

1 年 2 月 14 日前改善不一致）前改善並補行辦理申報，……說明：一、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項和第 91 條第 1 項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辦理

。二、經查首揭場所建築物辦理 9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因有檢查項目不符規定提具改善計畫，前經本局書面審核准於（予）報備，並限於 90 年 6 月 25 日前改善後再行申報。惟迄今已逾改善期限仍未再行申報，爰依建築法第 91 條處臺端（貴管理委員會）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請於 91 年 2 月 14 日前改善並補行辦理申報，……」嗣訴願人以 91 年 1 月 24 日敦安字第 001 號函主張未接獲正式公函通知改善複查，向原處分機關陳請延緩至 91 年 2 月 10 日前改善並補行辦理申報及註銷罰鍰，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2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226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同意再延長至 91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改善工程

及申報手續；至於所提免於罰鍰乙節，核與規定不符，歉難辦理。嗣再以 94 年 1 月 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006100 號函催繳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3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060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同意撤銷 91 年 1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

52449300 號函處分（原處分機關嗣以 94 年 4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136900 號函更正所

撤銷之處分函文號為 09152119300）…… 說明：……二、查旨揭處分之處分對象為『管理委員會』，欠缺適法性及當事人不適格之瑕疵，本局謹同意撤銷旨揭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